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，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17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17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2017-100）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修改内容详见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2017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原规定：

第 3.03 条 董事会召集临时会议，需在五日前通知董事，如有本规则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副董事长召集、主持临时董事会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、主持会议。

修改为：

第 3.0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报或其他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召开日 3 个工作日前；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。

如有本规则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副董事长召集、主持临时董事会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、主持会议。